

XR-SR-SJ-2307065
2023.08.10 存档

编号: XDZ2023-144-Z



西安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 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7 月 13 日

编号：XDZ2023-144-Z

西安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07 月 13 日

委托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成交公告，乙方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成为西安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燃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设计范围：改造约 14 个老旧小区的庭院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长约 23.411 公里；改造约 10 个老旧小区的燃气立管，长约 18.435 公里；对约 4221 户的燃气计量表、户内燃气管道及表后燃气设施等进行改造更新，计划投资额2063万元。

三、设计依据：

（一）设计依据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 (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4)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 (5)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 (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94-2009
- (7) 《钢制管道管体腐蚀损伤评价方法》SY/T6151-2009
- (8) 《宽边管件连接涂覆燃气管道技术规程》CGAS001-2016
- (9) 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 (10) 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文件、管理条例等

（二）设计原则及要求

设计原则：坚持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做到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按不低于我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实施维修改造，保证维修改造后的设备设施符合现行标准、正常运行。

具体标准如下：

1.庭院设施：

- 1) 原庭院管道为铸铁材料的必须改造为钢管或 PE 管，为钢制材料的（埋地或

架空），管道腐蚀层评级为差劣的按照《钢制管道管体腐蚀损伤评价方法》SY/T6151的有关规定进行更换；

2) 原庭院管道被占压存在运行风险隐患的必须改造，拆除占压或迁移管线或架空；

3) 原供气调压设备安全间距不足，或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老旧无法维修的必须迁移，更换改造；

4) 原老旧、年久失修、易失效的阀门必须改造换新。

5) 原资产移交单位自建并自行管理的燃气设施，在移交原设备设施台账等基础信息资料的同时，依据上述标准及现行规范制定维修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2.室内设施：

1) 室内立管存在装修包裹、锈蚀严重、安全间距不足、无法在原管位整改维修的必须改造为室外立管，减少室内运行安全风险。室外爬墙立管根据锈蚀程度确定具体整改或更换措施；

2) 室内燃气表具使用超过五年以上（国家规程为一般不超过十年，因考虑改造周期和改造后会很快到更换时限）进行改造更换；

3) 为确保户内供用气安全，按照最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对原室内连接灶具的自闭阀、橡胶软管，必须彻底更新为新型丝接自闭阀和金属软管。

四、设计内容：

西安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包含 14 个老旧小区的庭院管道，长约 23.411 公里；改造约 10 个老旧小区的立管，长约 18.435 公里；对约 4221 户的燃气表及表后设施等进行改造更新。

(一)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五、设计周期、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天，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六、提交成果文件：

1. 成果内容：

施工图设计图纸。

2. 成果提供方式：

电子版 1 份（整套图纸采用 PDF 格式），图纸成册 12 份。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设计费率为：1.75%，本项目中标含税价（暂估价）为：361025.00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最终按（设计工程量*设计费率）据实结算，最高不超合同总价。

2、支付进度和结算条件如下：

（1）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含预算报告等），完成现场技术交底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2）乙方配合至整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3）剩余设计费用以财政决算评审为准，最终结算设计费总额，一次性付清。

乙方账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

户 名：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 号：3700 0217 0920 0006 475

3、根据设计费率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能超出磋商报价。

八、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成果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将该项目成果用于甲方管辖区域外的其他项目或用于服务甲方以外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

2. 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成果深度及要求编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文件。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 乙方应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在设计周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

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并对自身人员因意外事故而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除非双方特别约定，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有关于此的协助需求后7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完毕；逾期，乙方该阶段工作时限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致使本合同约定义务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实际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并编制完成初步成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足一半时，按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据实结算。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超过应付时间 10 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继续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 乙方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会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完善，经修改完善后，超过约定期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 10%的违约金。

(4) 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剩余设计周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10%的款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乙方各执 伍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或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书面文件。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4.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
5.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